

#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0号

##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教安函〔2020〕16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2020年5月27日，陕西蓝田县一小学教学点内发生一起四名男生侵害一名女生事件；6月2日，陕西西安发生一名小学生在校内被外来行驶车辆撞击身亡事件；6月4日，广西苍梧县一小学发生一起校园伤害事件，造成多人受伤。这一系列事件令人十分震惊和痛心，引发社会关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定稳定，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维护学校安全、师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学校安全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切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防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二、严格管理，加强防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制

度，对该拒之门外的车辆、人员一律拒之门外；要把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真正落实到行动上，切实预防校园安全极端案（事）件发生。要扎实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加强学校“三防”建设，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巡查，加强与属地公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对校园及周边联防联巡联保的力度。在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学校要安排值日领导、教师、保安人员在校门口做好值勤值守，保安人员要身着制服、携带防暴器械上岗值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三、全面排查，有效处置。**各地各校要结合正在组织开展的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对学校安全保卫力量、学校防护装备、安全防范设施等再次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强校园保安等聘用人员的准入查询评估和日常管理考核，对经教育行业从业申请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认定不宜从事教育行业工作或日常考核不合格、不能发挥作用的要坚决予以辞退、更换。要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及化解工作，协调政法、公安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重点人群管控工作，对发现敏感异常情况迅速报告公安部门处置。

**四、加强教育，提高能力。**各地各校要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火、防洪防

汛等安全专题教育。要加强学生防暴力侵害安全教育，以事故案例为警示，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养成法制观念和健全人格。要高度重视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尤其是校内交通安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到人车分流；条件不成熟的学校要认真研究，科学设置，合理安排，通过错时、错峰进行人车分流。各地各校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和实操演练，教职工要掌握应急避险能力，及时保护学生的安全。要加强家校互动，督促指导学生家长监护人做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2020年6月8日